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提交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总工程师蒋建立先生（本公告中简称“减持主体”）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295,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28%）和 1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3%），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减持主体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吕占民先生和蒋建立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鉴于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减持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吕占民先生和蒋建立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后续减持主体将综合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是否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何时实施以及具体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